

高師大環檢中心品質手冊		編 號		CELS-03	
章 節	第三章 組織		頁 次	第 1 頁，共 4 頁	
制訂日期	2010/12/01	修訂日期	2011/10/24	版 次	第 4 版

一、目的：

明訂本中心組織系統、人員職責及職務代理等，以確保管理系統正常運作。

二、範圍：

本中心之組織與相關人員均適用之。

三、內容

3.1 組織：本中心為高師大之一級單位，組織系統單純、權責明確，組織系統如圖 3-1 中心組織系統圖。

3.2 人員權責：

3.2.1.本中心凡與管理系統影響有關之人員，其任用資格及申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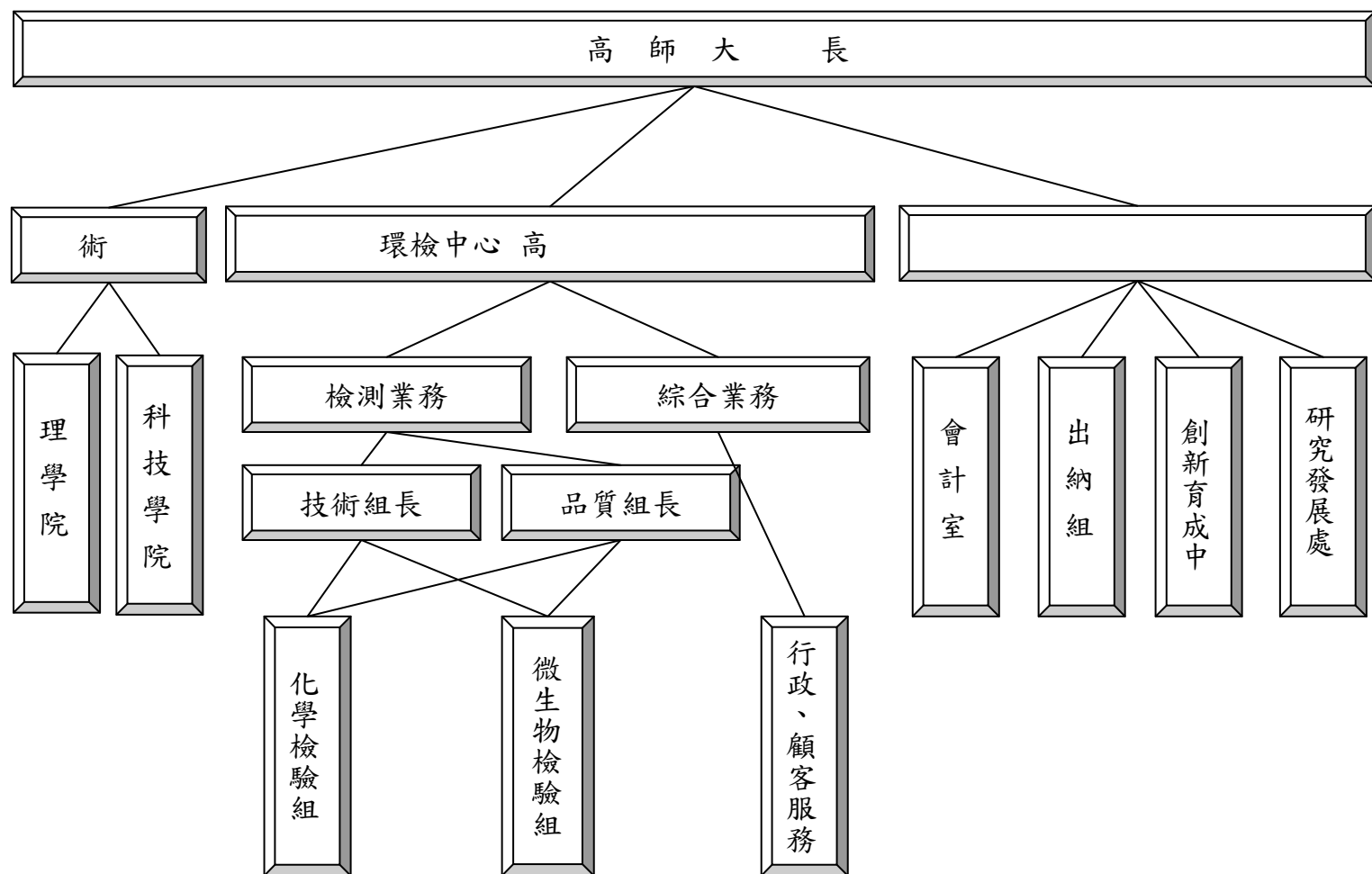
- a.機構代表人為本校校長。
- b.中心負責人由校長遴選指派，中心負責人為高階管理階層。
負責管理營運上之正確性；重要時對顧客與組織進行溝通，保證服務品質的完整性與正確性；訂定時程與程序。
- c.技術組組長負責檢測作業與所需資源的供給，確保實驗室運作的品質，與本手冊規定之業務項目。
- d.品質組組長負責溝通實驗室檢測人員與顧客間問題及內部稽核之運作，與本手冊規定之業務項目。
- e.報告簽署人：中心負責人、品質組長與技術組長，須確保顧客的機密資料及中心公正力，在每份報告上的簽署上須親自審核，執行操作的人員詳細記載。發佈電子報告於顧客時，必須加密保護存檔。紙本報告以掛號郵寄寄達顧客。
- f.本中心各級人員職務任務，詳如表 3.1。
- g.本中心各級職務指派合適人員擔任。

四、參考依據：

4.1 ISO/IEC 17025:2005 第 4.1 節。

高師大環檢中心品質手冊		編 號	CELS-03	
章 節	第三章 組織		頁 次	第 2 頁，共 4 頁
制訂日期	2010/12/01	修訂日期	2011/10/24	版 次 第 4 版

圖 3-1.中心組織系統圖



高師大環檢中心品質手冊		編 號	CELS-03	
章 節	第三章 組織		頁 次	第 3 頁，共 4 頁
制訂日期	2010/12/01	修訂日期	2011/10/24	版 次 第 4 版

表 3.1 人員職責表

職 務	職 責 分 工
中心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本中心之營運作業。 (2)規劃及監督本中心各項事務之運作。 (3)授權發行環檢中心品質手冊。 (4)負責相關事務之規劃、監督、協調及執行。 (5)管理品質手冊及標準作業方法之制(修)訂核准。 (6)檢測報告之簽署及檢測技術問題之協調解決。 (7)規劃執行及督導人員訓練、人員調派及考核。 (8)負責對外協調聯絡事宜及執行其他交辦事項。 (9)偏離政策或程序或檢測結果偏差之矯正措施的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 (10)儀器設備使用、校正、維護等之督導。
品質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理主管管理職務及中心相關事務之規劃、監督及執行。 (2)管理手冊之制(修)訂、審查作業說明書。 (3)查核樣品、空白樣品製作，檢量線查核等品保措施監督及執行。 (4)異常及客訴處理、執行人員訓練及考核、執行其他交辦事項。
報告簽署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核及簽署檢測報告。 (2)抽查檢驗記錄、品管數據及管制圖表之合理性。 (3)確認評估品質手冊之制(修)訂及表標準作業方法是否適當。 (4)確認簽署項目相關運作及其管理系統檢討審查 (5)確認查核樣品、空白樣品製作等品保措施監督及執行。 (6)確認異常及客訴處理。 (7)確認人員訓練及考核。 (8)監督確認人員平時依照各該項目之 SOPs 執行檢測。 (9)代理中心負責人簽署報告。
技術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理品質組長相關事務之規劃、監督及執行。 (2)審查各項檢測方法。 (3)查核樣品、空白樣品製作，檢量線查核等品保措施監督及執行。 (4)異常及客訴處理、執行人員訓練及考核、執行其他交辦事項。
檢驗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遵照標準作業方法執行檢測工作，並完整呈現檢測記錄。 (2)採樣相關工作之執行，依規定程序作業，有異常立即反映。 (3)主動積極提昇採樣能力及技術、遵守法令規章、注意環境維護。 (4)執行其它交辦事項。
綜合業務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各台電腦負責人執行維護與保養工作。 (2)負責電腦密碼之設定與修改。 (3)查核各台電腦使用人是否依規定操作運用。 (4)負責電腦之簡易維修。 (5)定期備存資料並保管。行政業務處理。

高師大環檢中心品質手冊		編 號		CELS-03	
章 節	第三章 組織		頁 次	第 4 頁，共 4 頁	
制訂日期	2010/12/01	修訂日期	2011/10/24	版 次	第 4 版

表 3.職務代理表

A. 檢測業務代理人表

檢測類別	檢測項目	檢驗員	代理人
飲用水類	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	施秀雲	林裕森
	水中生菌數	施秀雲	林裕森
	水中退伍軍人菌	施秀雲、林宜津	互為代理人

B. 職務代理人表

職 稱	擔任人員	代理人員
中心負責人	林裕森	施秀雲
品質組長	施秀雲	林宜津
技術組長	林宜津	施秀雲
綜合業務組長	黃凡甄	林裕森